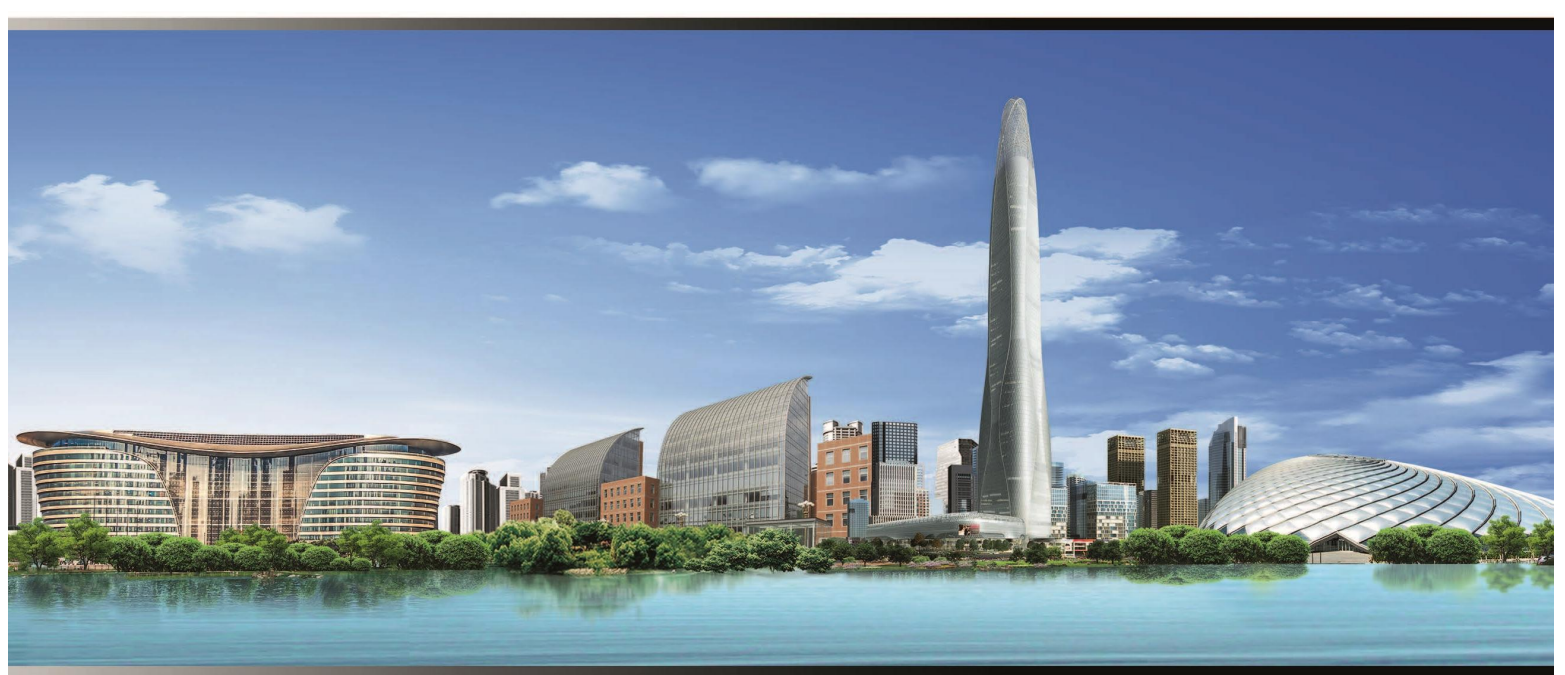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环保工作手册

(2025年版)



天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目 录

环境影响评价篇	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篇	3
排污许可证篇	8
法规执行篇	14
信用修复篇	18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篇	20
环境信用评价篇	23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篇	25
危险废物管理篇	27
危险废物移出本市许可篇	31
移动源污染防治篇	33
生态环境统计篇	37
政策补贴篇	41
应急预案备案篇	4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篇	45
自行监测篇	51
排污口规范化篇	55
智慧环保平台篇	62
信息获取篇	64
工作通讯录	65

序言

作为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企业不仅是财富的创造者，更应是生态文明的守护者与可持续发展的践行者。本手册即是为企业编写。

天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立足监管职责，结合各项业务工作经验与企业实际需求，曾于 2020 年编制了第一版企业环保工作手册，旨在为企业提供系统化、可操作的环境管理指引。时隔五年，环境监管形势和要求、业务内容发生了较大变化，我局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广泛吸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修订发布企业环保工作手册（2025 年版）。

本手册涵盖了环保工作主要业务板块，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申报到排污口规范化等 19 个主题，以“一问一答”的方式，从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出发，对管理过程加以提示。手册的最后附上我局工作通讯录，方便企业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非一日之功。希望本手册能成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好帮手和绿色发展的行动指南。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不断优化和完善。

环境影响评价篇

1. 问：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

答：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2. 问：何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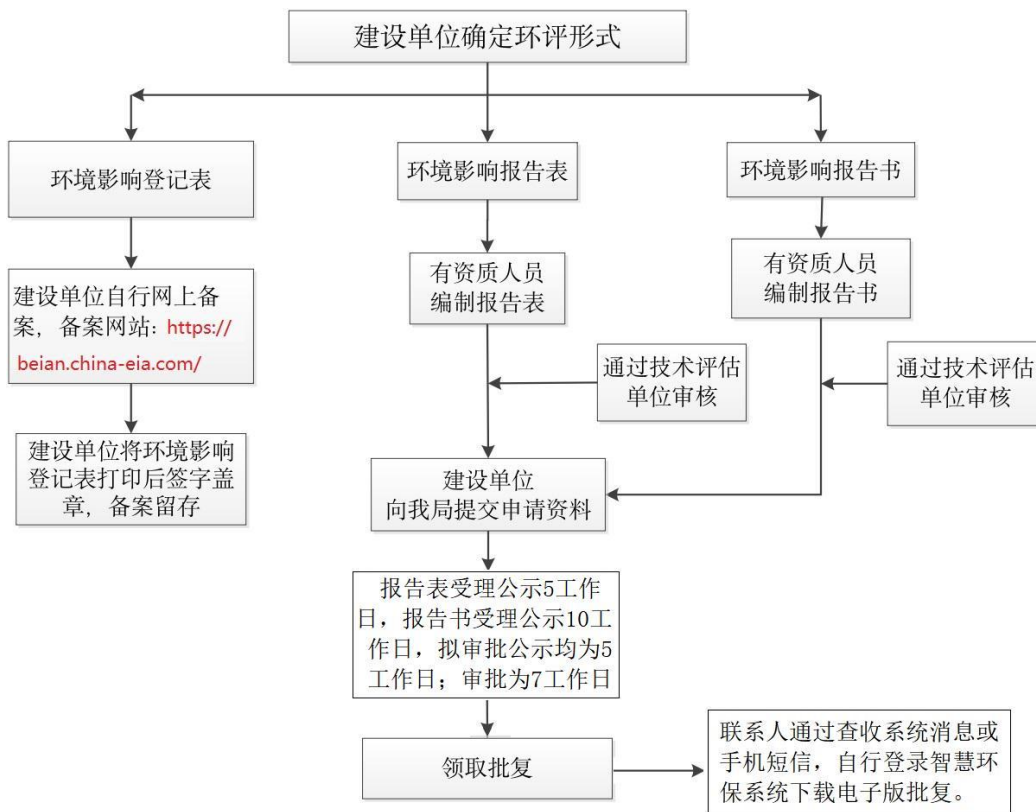
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简称环评）文件审查通过的批复文件，含报告书（表）；登记表项目应自行完成网上备案，备案网址：<https://beian.china-eia.com/>。

3. 问：如何确定项目环评类型？

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查询项目对应类别（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

4. 问：环评文件报批流程有哪些？

答：见下图。



5. 问：环评批复有效期是多久？

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之日止，不得超过 5 年。否则须重新报审环评文件。

6. 问：项目发生变化是否应重新办理环评？

答：项目在环评文件获批后，自主竣工验收前，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应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规定及原则来确认。属于重大变动的应重新编制环评报告、履行环评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篇

1. 问：什么是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环保验收？

答：企业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2. 问：什么样的企业需要进行自主验收？

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项目均需要企业进行自主验收。

3. 问：企业自主验收工作的依据是什么？

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

4. 问：验收时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答：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建设，各污染防治设施如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完成建设，并已投入使用。

5. 问：验收的一般工作流程是什么？

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3)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https://cepc.lem.org.cn>），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6. 问：验收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答：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 问：出现不能验收合格情况怎么办？

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了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存在问题的，企业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在未验收或验收合格之前，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8. 问：验收后，企业应保存哪些技术文件或资料？

答：需要保存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全本。

9. 问：自主验收必须由企业自主完成吗？

答：企业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开展验收监测活动时，企业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有监测条件和能力的企业，也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企业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10. 问：验收过程中是否必须组织相关单位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答：可以组织相关单位、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来提高验收有效性，但不是强制要求。

11. 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可否自主办理验收手续？

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即需要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再办理验收手续。

12. 问：企业投产运行生产能力达不到设计产能时如何验收？

答：企业投产运行后，如验收时的生产能力达不到设计产能，应先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后再进行整体验收。应满足主要生产工序已开通、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的前提，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要与相应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相匹配，不能出现“小马拉大车”的情形。

13. 问：不同时期办理环评的多个项目同期建成，可以合并验收吗？

答：可以，但是建议每一期项目单独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14. 问：对验收有没有时间要求？验收的最长期限如何计算？

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一般验收期限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15. 问：验收时建成的内容与环评内容不一致怎么办？

答：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为“重大变动”的情形的，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建设单位向验收监测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16. 问：验收后生产内容有变化怎么办？

答：验收完成标志着建设项目合法手续的结束。如果生产内容有变化，应先办理环评手续后再实施，避免出现违法情况。

17. 问：企业自主验收情况是否在环保部门监督性检查范围内？

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企业自主验收情况也同样纳入环保部门监管范围内，同时也明确了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生产的处罚方式。

18. 问：企业自查发现有项目已投产很多年仍未验收的怎么办？

答：企业应立即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完成验收。

19. 问：工程验收时要求企业提供环保自主验收怎么办？

答：企业向规划部门申请的“工程验收”是对厂房等建筑工程的规划条件的确认。而环保验收是对企业生产运营状态下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工程验收时企业厂房建筑内一般还未安装生产设备，尚未进入试生产阶段，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环保验收与工程验收不存在关联，也无需互为前置条件。

20. 问：登记表项目备案完成后需要验收吗？

答：登记表实施备案制，备案完成后就视为环评手续已办理完结，无需验收。

21. 问：企业名称、法人等发生变化，需要重新验收吗？

答：已经完成环保验收的企业，除了与生产内容、污染物排放相关以外的变化，原验收意见仍然有效。

22. 问：验收文件是否存在有效期的问题？

答：企业依法完成自主验收工作后，验收文件一直有效。

排污许可证篇

1. 问：什么是排污许可？

答：排污许可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单位排污行为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2. 问：排污单位具体指的是什么？

答：排污单位具体包括（1）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2）集中供热设施的生产运营单位。（3）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4）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5）其他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范围内，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3. 问：排污许可管理分几种类型？

答：生态环境部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的不同，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的不同类型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差异化管理。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分三种管理类别，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其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完成

排污信息登记。

4. 问：取得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的排污单位在管理上有哪些不同？

答：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需要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记载的管理要求定期完成自行监测及上传执行报告和管理台账，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则没有类似要求。

5. 问：对于一家公司在不同的区域有不同的生产经营活动，怎么申报排污许可证？

答：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6. 问：排污单位应该向什么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答：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天津经开区的排污单位，应该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天津经开区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进行注册基本信息时，务必选择天津市-滨海新区。处于宁河区一汽大众华北基地、西青区微电子和武清区逸仙园等园区的企业，注意不能选择所在地行政区划。

7. 问：怎么申请排污许可证？

答：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我局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及其他相关的附件材料。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

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国家申报平台（公开端）网址：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8. 问：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答：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问：排污单位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答：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10. 问：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后应该怎么做？

答：（1）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2）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据申领排污许可证时编制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5）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气、污水的排

污口、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分别计算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6)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7) 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

(8) 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9) 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10) 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11. 问：排污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是否需要变更许可证？

答：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内容和规定时间，向核发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完成排污许可有关事项变更，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如涉及整改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2. 问：发证后，排污单位如何开展自行监测？

答：请参看《自行监测篇》。

13. 问：领证后，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如何编制？

答：已发证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上的记载，以及《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94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要求,做好台账记录、编写执行报告,上传系统(<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存档备查。

法规执行篇

1. 问：环保方面法律法规从哪里可以找到？

答：企业运行中需要遵循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部门规章。目前常用的环保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题法律 30 余部，行政法规主要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 100 余件，部门规章和天津市地方法规主要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等。

法律法规文件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业务工作”-“法规标准”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业务工作”-“法规标准”栏里查询，也可通过泰达智慧环保平台“法律法规库”模块查询。

2. 问：环保标准如何查找？

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监测方法标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业务工作”-“法规标准”栏里查询；地方标准可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业务工作”-“法规标准”栏里查询。上述标准也可通过泰达智慧环保平台“法律法规库”查

询。

3. 问：适合我公司的环保标准有若干个，如何选择执行限值？

答：依据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确定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对于环保标准有更新的，限值应采用最新标准。对于同时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选择最严格的作为执行限值。同时要保证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双达标。

4. 问：如何配合接受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企业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不得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企业遇到执法检查或监督性监测时，可以查看检查人员执法证件或监测人员采样证件。对于无法确定真伪的检查人员，应第一时间联系我局工作人员进行确认。接受检查时应委托熟悉情况的负责人积极配合，提供所需资料和现场陪同，并如实回答询问，确认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或调查询问笔录记录的内容后签字捺印。

5. 问：企业被检查出违法问题后怎样做才能减轻处罚？

答：被检查出违法问题后，企业如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并积极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可以依法从轻或

减轻处罚。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问：企业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如何处理？

答：对于经程序认定的企业违法行为，我局会向违法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收到告知书 5 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完成听证或陈述申辩复核后，我局将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缴款通知书，违法企业执行处罚决定及至银行缴纳罚款。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或缴纳罚款，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进行催告，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问：企业要开环保无违法证明，如何申请？

答：需要递交纸版盖公司章的申请，申请上标明公司法定名称、地址、此证明的用途、需出具的无违法行为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年）、联系人和电话，以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人授权委托书、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交给法制宣教科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检索后确无环境违法行为即可出具。

8. 问：如何申请“预约式”检查？

答：为优化创新执法方式，培养企业合规文化，我局为区内企业提供“预约式”检查服务，主要针对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法律风险点进行检查。企业可通过在线填写《天津经开区生态

环境局企业“预约式”检查服务表》进行预约，网址为：
<https://www.wjx.cn/vm/ttFOeSR.aspx>，或通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菜单“网站平台”填写。

信用修复篇

1. 问：什么是企业信用修复？

答：企业信用修复是指企业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例如，企业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信用中国等平台会公示处罚信息。而企业在履行处罚义务、消除危害后果，且最短公示期届满后可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后可在“信用中国”等平台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2. 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有限多长？

答：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公示期以处罚决定日期为起始时间计算。

3. 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申请信用修复，提前终止公示的条件？

答：（1）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2）达到最短公示期；（3）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4. 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

答：信用修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1）查看行政处罚信息是否达到最短公示期。（2）准备相关信用修复材料：材料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材料2《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材料3《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材料2需加盖生态环境局公章。（3）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具体企业待修复信用信息，在线提交修复申请。（4）查询信用修复进度。（5）办结申请。详情请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网址如下：<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述材料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搜索栏输入企业名称-定位到待修复行政处罚信息-点击下载修复申请材料获取，也可联系生态环境局获取。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篇

1. 问：什么是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答：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是指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主动公开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环境数据、管理措施、环境绩效等信息，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的行为。这是我国推动环境治理现代化、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制度。

2. 问：哪些企业需要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答：下列企业应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①重点排污单位；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③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3. 问：如何确定自己所在企业是否要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答：每年3月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会在官网公布当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4. 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如何开展？

答：依托“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开网站（天津）”开展。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首页最下端“业务工作”版块，找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开网站（天津）”蓝块儿图标，点击进入，输入企业账号、密码即可进入填报系统。企业账号前期已分配，新纳入名单企业在4月初分配；密码为企业将分配账号时给的初始密码自行修改，务必牢记。如忘记账号密码，可联系法制宣教科工作人员重置。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包括年度披露报告和临时性披露报告。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15日前公开上一年的年度披露报告。企业产生以下环境信息时，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1）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2）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3）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4）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5）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对于每年初至三月底名单公布前发生的上述信息，企业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的形式披露。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5. 问：企业不按规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答：企业违反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或者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或者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信用评价篇

1. 问：什么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答：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参评单位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其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其环境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社会监督和应用的环管理手段。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依据的是《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办法（试行）》，该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 问：哪些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

答：以下单位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1）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2）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3）根据管理需要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其他单位。

天津市目前先行开展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的环境信用评价，逐步推进其他单位的环境信用评价。

3. 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如何查询？

答：搜索“信用中国（天津）”，进入官网首页，进入第一行的“信息公示”版块，往下拉进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然后搜索要查询的企业，即可查到评价等级。

4. 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有何影响？

答：对环境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可以给予一定的激励措施；对环境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不给予激励措施，也不采取惩戒措施；对环境信用等级为 C 级、D 级的企业可以依法采取一定惩戒措施。具体措施见《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

5.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如何计分？

答：具体计分规则见《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办法（试行）》中的附件 1《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篇

1. 问：什么是绩效分级？

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全称为“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是指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重点行业企业差别化管控，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绩效分级工作的相关部门依据国家、地方设定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和支撑机构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进行分级。

2. 问：涉及到绩效分级工作的企业有哪些？

答：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环办便函〔2021〕341号）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典型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天津市典型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修订单》《天津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制定技术指南》，共包含39个国家重点行业和我市9个行业。其中，《天津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制定技术指南》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涉及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和火电行业自2026年1月1日起被纳入评级范围。

3. 问：绩效分级申报流程是什么？

答：市级线上申报平台启用前，申请国家重点行业绩效 A 级、绩效 B 级、绩效引领性以及地方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于每季度将申报材料电子档案提交至生态环境局。申请绩效 C 级、绩效 D 级及绩效非引领性企业，于每年 7 月底前将申报材料电子档案提交至生态环境局。

市级线上申报平台启用后，企业按照规定在线上平台进行申报。

4. 问：绩效分级申报材料有哪些？

答：绩效评级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之一（企业基本信息）》《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之二（企业对标情况及自评估等级）》《XX 企业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承诺书》《XX 企业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承诺书》以及企业根据申报行业对应技术指南整理的相关佐证材料。

危险废物管理篇

1. 问：什么是危险废物，种类如何确定？

答：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危险废物鉴定报告，明确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种类并进行管理。

2. 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类别设定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按照以下原则分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1）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①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t 及以上的单位。②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③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2）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3）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注：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运满 3 年的，其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按照近 3 年年最大量确定；投运满 1 年但不满 3 年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未投运、投运不满 1 年或间歇产生危险废物周期大于 3 年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副本等文件中较大的危险废物核算量确定。

3. 问：企业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有哪些要求？

答：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自查自纠。

(1) 建立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能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2) 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正确设置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标签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识别标志。

(3) 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完成当年管理计划的备案。

(4) 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处置利用等各个环节的台账。

(5) 定期通过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有关情况。①重点监管单位应于每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月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②简化管理单位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季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③登记管理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6) 转移危险废物，通过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

(7) 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生态环境局申请并得到批准。

(8) 制定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或有危险废物专门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9)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10) 贮存设施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1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12) 通过企业网站、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开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4. 问：危险废物转移的规范化流程是什么？

答：（1）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查找《天津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信息》，与有对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或协议。

（2）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单位信息注册。注册码与污染防治科联系获取。

（3）注册完成后，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完成当年管理计划备案。

(4) 转移危险废物前，与运输单位、处置单位沟通运送废物具体事宜并应至少提前 12 小时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中填领联单。

(5) 按约定时间转移危险废物，确认转移出库的危险废物信息。转移完毕后，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确认处置方接收。

5. 问：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如何操作？

答：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wxfw.sthj.tj.gov.cn:9090/>。

注册完成后，具体操作参考“系统管理-知识库”中相关操作文档及操作视频。

6. 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是什么？

答：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本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识。

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六个月。确需延长期限的，报生态环境局批准。

危险废物移出本市许可篇

1. 问：何种情况可以办理危险废物移出本市许可？

答：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在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处理工艺先进、管理规范、处理费用较本市更优惠的前提下，企业可申请危险废物移出本市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仅限水泥窑协同处置）。

2. 问：危险废物移出本市许可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答：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经污染防治科初审后）：企业根据自身转移计划，提前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

（2）形式审查：申请材料应齐全不缺件。

（3）内容审查：各项材料格式及内容应符合要求并填写准确，签字、盖章真实、完整。内容审查通过后局内签发征求意见函。

（4）征求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通过“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或邮寄的形式征求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5）根据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回复意见出具准予/不予审批通过的决定：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回函时间一至几个月不等，接到回函后局内签发审批决定。

3. 问：办理危险废物移出本市许可的申请材料有哪些？

答：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申请单位盖章、法人签字/签章）；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3）危险废物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

（4）接受单位的贮存、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接受单位盖章）；

（5）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合同内容应包含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合同有效期等）；

（6）路线图（申请单位和运输单位盖章，运输起点、终点、途经省和地级市写清楚）；

（7）赴外省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地考察情况说明（增加承诺内容，附件：赴外省市考察员工在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在职证明）。

注：申请材料先提交电子版，审核无误后提交 1 份纸质原件。

移动源污染防治篇

1. 问：什么是非道路移动机械？

答：指不在道路上行驶的施工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机械。包括不限于以下范围：（1）工程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2）农用机械（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3）工程辅助机械（如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等）；（4）港口、机场专用机械。

2. 问：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什么环保要求？

答：使用柴油动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并进行登记编码取得环保标识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同区域还应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相关要求使用符合规定排放阶段的机械。

3. 问：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依据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进行了规定。2020年1月18日通过的《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防治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

4. 问：如何领取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

答：机械所有人或企业可通过申请获得环保标识。环保标识

一经申领长期有效，机械登记编码具有唯一性。具体申请流程为：

(1) 账号申请：

方式一：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联系人姓名、电话至邮箱 liuxiaoqi@teda.gov.cn，回复后取得账号和初始密码。

方式二：在微信小程序“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查验”上自行注册账户。

(建议企业使用方式一，个人使用方式二申请账号)

(2) 网上填报：

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查验”上申报机械：微信注册用户可直接在小程序上进行机械申报；已有账户用户可在小程序上绑定原账号进行申报。

方式二：登录网址 <http://www.taep.org.cn:8281/#>（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机械：登录账号进行申报。

(3) 机械尾气检测：

①柴油机械：申报用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办标机械进行尾气检测，检测后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并上传。

②电动机械：无需尾气检测。

(4) 领取环保标识：

业务科室为污染防治科，联系电话：25201503

①柴油机械：信息提交后联系申请审核，系统显示“审核通过”后约定时间领取标识。

②电动机械：信息提交后联系申请审核，系统显示“形式审核通过，待检测”后约定时间领取标识。

5. 问：施工工地项目应如何管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

答：根据《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具体申请流程可联系污染防治科咨询，联系电话：25201503。

6. 问：未按规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如何处罚？

答：（1）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需取得环保标识后方可投入使用，长期未取得标识的将责令停止使用；

（2）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3）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责令整改，处五千元的罚款；

（4）在禁止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责令整改，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7. 问：什么是高排放禁用区？

答：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市行政区域

内划定一类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排放标准（含编码登记为 X 阶段）或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III 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六类机械，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III 类限值标准的叉车。在市行政区域内划定二类禁用区内企事业单位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III 类限值标准的叉车。

8. 问：如何判断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

答：一般机械铭牌或发动机铭牌上会标明“型式核准达到国家第III标准”或“GB 20891 第II阶段”等字样。如铭牌丢失或污损，根据生产日期大致判断所属排放阶段，但不能作为法律依据。

排放阶段	国 I 前	国 I	国 II	国 III	国 IV
实施时间	2008. 10. 1 以前	2008. 10. 1 至 2010. 10. 1	2010. 10. 1 至 2016. 4. 1	2016. 4. 1 至 2022. 12. 1	2022. 12. 1 至今

生态环境统计篇

1. 问：什么是生态环境统计？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的活动。它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问：生态环境统计调查的频次与时间？

根据调查频次，生态环境统计分为年报和季报。

(1) 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每年1月份完成填报与初审工作。调查对象包括辖区内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源，以及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理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2) 生态环境统计季报：每季度首月（4月、7月、10月和次年1月）3日前完成上季度填报与初审工作。调查范围为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3. 问：生态环境统计如何填报？

答：生态环境统计工作采取在线填报。

填报网址：<https://hjtj.cnemc.cn/htqy/#/login>

培训文件：企业可从泰达智慧环保平台-法律法规库-培训课

件中获取与生态环境统计相关的培训材料，包括填报指南、填报视频演示、常见问题汇总等。每年年初我局将结合最新的工作要求组织企业开展在线或线下培训工作。

4. 问：生态环境统计需要填报哪些内容？

答：需要填报以下基表内容：

表号	报表名称	年报重点调查单位描述
(季)基101表	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工业锅炉的工业企业，以及所有在役火电厂、热电联产企业及工业企业的自备电厂、垃圾和生物质焚烧发电厂
(季)基102表	工业企业机组/锅炉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同上
(季)基103表	水泥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熟料生产工序的水泥企业
(季)基104表	烧焦企业与钢铁焦化工序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重点调查单位中烧焦企业和有烧焦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
(季)基105表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工序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烧结/球团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
(季)基106表	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有机液体储罐的工业企业
(季)基107表	工业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	重点调查单位中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工业企业
(季)基108表	工业企业动静密封点、循环水冷却塔及火炬信息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动静密封点、循环水冷却塔及火炬的工业企业

表号	报表名称	年报重点调查单位描述
(季)基109表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固体物料堆存的工业企业
(季)基110表	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	重点调查单位中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工业企业
(季)基111表	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	重点调查单位中采用废水监测数据核算排放量的工业企业
(季)基112表	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	重点调查单位中采用废气监测数据核算排放量的工业企业
(季)基113表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污染治理投资项目、工程的工业企业
(季)基401表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 500 吨)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基402表	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情况	生活垃圾处理厂
基403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运行情况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基501表	储油库油气回收及污染排放情况	从事油品储存的企业

备注：(季)表示年报和季报都涉及的报表。

5. 问：生态环境统计在实际工作的应用？

答：(1) 服务于生态环境管理。比如重点排污单位筛选、重污染天气应急、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污染物减排等方面。(2)

服务于企业。企业可以登录系统，查阅已经填报的历年环境统计数据，便于企业开展数据调取和分析。

6. 问：生态环境统计填报应注意什么？

答：每年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定库后，当年数据将无法修改，因此请务必重视此项统计工作并仔细填报，避免出现数量级的核算错误及瞒报、漏报情况，从而对企业和园区管理造成影响。目前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已与企业管理属性紧密挂钩，曾经出现企业填写行业类别错误或者核算污染物排放量错误，被列入某些专项治理、专项检查等工作，给实际工作带来不利。

政策补贴篇

1、问：中央及天津市环保补贴政策有哪些？

答：市环保局定期下发通知和资金使用方案，规定补贴内容和补贴方式。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申报入库（具体入库时间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为准）。

补贴项目类别主要包括炉窑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配套监控设备建设、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改燃、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依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补贴范围会有调整，我局会在泰达政务网及时通知。

2、问：天津经开区的环保补贴政策有哪些？

答：依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办法》，补贴类别主要包括：污染物减排、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新污染物治理、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愿安装的监测监控设备、新能源运输车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无废工厂创建、ESG 报告发布、碳足迹认证等。补贴范围会根据政策修订工作适时调整。

应急预案备案篇

1. 问：哪些单位应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答：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企业为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而预先制定的系统性应急响应方案。应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包括：

（1）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2）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4）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5）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2. 问：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依据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

3. 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首次备案应准备哪些材料？

答：申请材料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并注意以下事项：

（1）须如实填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后彩色扫描上传智慧环保平台。自行填写单位名称、机构代码、联系方式、地址、预案名称、风险级别等基本信息，在预案制定单位处加盖企业公章，预案签署人处须有总经理签字或签章。

（2）预案内发布令处须有总经理签字或签章，日期处加盖企业公章。

（3）准备一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专家打分表及修改说明，演练记录，公示说明（盖章）等作为附件上报。

（4）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打分表须有专家手写签名。

（5）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及清晰完善的雨污水管网图等相应附件一并上报泰达智慧环保平台。

4. 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流程是什么？

答：通过泰达智慧环保平台全程在线办理。企业须在应急预案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材料电子版上报泰达智慧环保平台申请进行备案。经核对文件齐全

的，我局出具加盖公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彩色扫描件），回传至泰达智慧环保平台，由企业自行下载打印即完成备案。

5. 问：备案后需注意哪些问题？

答：企业应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同时，应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档案管理。

6. 问：备案后何时应开展修订备案工作？

答：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篇

1. 问：什么是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由安装在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包括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采样装置、数据采集传输仪、仪表、传感器等设施，通常也称为在线设备或在线监控设备）组成。自动监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

2. 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哪些管理要求？

答：（1）《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28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2008 年 3 月 18 日印发）；（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原环保部令 19 号，2012 年 4 月 1 日施行）；（4）《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办[2012]57 号，19 号令配套文件，2012 年 4 月 11 日印发）；（5）《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6）《天津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修订）》（津环规范[2024]3 号，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3. 问：常见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哪些？

答：水污染源相关的自动监控设施包括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氨氮、pH、总磷、总氮、流量计等自动分析仪；废气污染源

相关的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包括非甲烷总烃、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氧含量、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湿度、烟气流速等自动分析仪，以及数据采集传输仪、水质自动采样器等仪器、仪表。

4. 问：哪些企业需要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同时，我局还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定期组织推动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开展设施安装工作。

5. 问：自动监控设施何时进行验收？

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完成安装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后 60 个自然日内，重点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完成验收工作，且验收合格。自动监控设施的整套、自动监测的主要设备或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60 日内重新组织完成验收。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完成后，对更换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直接进行 72 小时调试检测，调试检测完成后直接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变更只需进行技术指标验收，无需进行联网验收；更换数据采集传输仪时只需进行联网验收。

6. 问：自动监控设施何时登记备案？

答：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监测分析科登记备案。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变更登记备案。

7. 问：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主体是谁？

答：排污单位是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主体，应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 问：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验收、运行应当遵守的标准有哪些？

答：（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9. 问：固定污染源废气（含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安装、验收、运行应当遵守的标准有哪些？

答：（1）《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2）《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3）《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

10. 问：如何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答：重点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对自动监控设施的操

作和运维应当符合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符合仪器设备厂商提供的运维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11. 问：验收合格后还需要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哪些工作？

答：自动监控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定期校准，定期开展手工比对校验，并制作校准、校验记录；设备所需的实际、标准物质和质控样，应注明物质名称、制备单位、制备人员、制备日期、物质浓度和有效期限等重要信息；保证标准物质或质控样标注浓度与实验室测定结果误差符合技术指标要求。

12. 问：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和比对监测的区别是什么？

答：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是指对已完成安装、调试与试运行的设备进行现场评估实验，并出具相应的验收合格报告的行为。

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是指采用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与自动监测法在企业正常生产下实施同步采样分析，验证水污染源和固定污染源废气自动监控设施监测结果准确性的监测行为。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是判断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和有效性的重要依据。

13. 问：自动监控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监测、采集传输数据时怎么办？

答：应当于发生故障 12 小时内向我局报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完成校准校验。自动监控设施故障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

行监测，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个小时，手工监测数据应按标记规则要求及时在管理平台进行标记，同时将原始监测报告留存备查。

14. 问：自动监控设施的整套采样单元或分析单元设备需要进行更换时应当采取的措施是？

答：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局报告，并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更换，实现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更换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个小时，手工监测数据应按标记规则要求及时在管理平台进行标记，同时将原始监测报告留存备查。

15. 问：自动监控数据及相关记录的保存有哪些要求？

答：（1）应保证当年累计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95%以上。各企业要定期关注数据传输情况，保证数据有效传输。

（2）自动监测数据及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5年，保证自动监测历史数据可在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控设施上调取查阅；相关记录关键信息应完整，至少包括日常巡检、停运、故障及其处理、易耗品更换、标准物质更换和校准、校验记录等。

16. 问：日常运行中，企业应当如何关注自动监测数据？

答：（1）企业应实时关注自动监测数据，及时处置异常情况；（2）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管理人员应关注我局组建的专项工作群中相关通知要求，及时反馈相关情况；（3）重点排污单

位应当依据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一般应在异常数据出现时间的次日 12:00 以前完成标记。标记后的数据不作为判定达标或者超标的依据。

17. 问：自动监控设施是否可以关闭？

答：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后，不可以随意关闭。按生产计划长期（3 个月以上）停运（如供暖企业在采暖淡季的停运），可向我局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关停自动监控设施。

18. 问：企业应当如何配合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

答：遇到现场检查时，保证执法人员到厂后 15 分钟内进入厂区，进入厂区后 15 分钟内进入监测站房，如实回答执法人员的询问，并提供自动监测历史数据及相关记录；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技术指标抽检的现场测试并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技术指标抽检结果应符合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篇

1. 问：什么是自行监测？

答：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2. 问：自行监测的相关标准规范有哪些？

答：自行监测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各个行业指南。

《总则》在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指南体系中属于纲领性文件，起到统一思路和要求的作用，也起到“托底”作用；《行业指南》规定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等相关内容；优先执行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行业指南规定的内容外，按照《总则》执行。

3. 问：哪些企业需要进行自行监测？

答：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证发证企业。

4. 问：开展自行监测的方式有哪些？

答：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两种，排污单位可根据监测成本、监测指标以及监测频次等内容，合理选择适当的监测方式。

对于相关管理规定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指标，应采用自动监测；对于监测频次高、自动监测技术成熟的监测指标，应优先选

用自动监测；其他监测指标，可选用手工监测。

企业可依托自有人员、场所、设备开展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应确保被委托机构取得计量认证资质。

5. 问：企业依托自有人员、场所、设备开展自行监测有哪些要求？

答：应满足以下要求：（1）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2）具有与监测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检测设备应通过计量检定；（3）具有两名以上持有与监测事项相符的上岗证书的人员；（4）具有健全的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5）能够出具相应的采样、交接、分析记录，质控记录和结果报告。

6. 问：自行监测的录入及公开工作在哪里完成？

答：在“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网址 <https://zxjc.sthj.tj.gov.cn:8888/PollutionMonitor-tj/index.do>。

7. 问：自行监测工作的流程？

答：（1）获得账号密码。我局监测现场科通知企业“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的账户和密码。

（2）学习系统使用。企业加入天津市“2018 企业自行监测”QQ 群（群号 777466017）。群文件中有“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使用的相关培训材料。

(3) 填写信息、提交方案。企业登录系统，按照步骤填写企业基本信息、监测内容、生成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现场科负责审核。

(4) 开展监测。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始开展自行监测。

(5) 数据公开。企业及时登陆系统，上传并公开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每天早上 9 点前，将前一天的数据上传；手工监测数据，监测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填报。

(6) 年报。每年一月底前上报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8. 问：自行监测方案包括哪些内容？

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9. 问：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变更监测方案？

答：当有以下情况发生时，应变更监测方案：（1）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2）排污口位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技术任一项内容发生变化；（3）污染源、生产工艺或处理设施发生变化。

10. 问：排污许可证中没有噪声监测要求，企业是否需要开展噪声监测？

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

11. 问：污染物的单位都有什么？

答：废水指标单位一般是 mg/L，废气指标单位一般是mg/m³，噪声指标单位是 dB。pH 值、臭气浓度单位是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单位是个/L，色度单位是稀释倍数，二噁英类单位是 ng TEQ/m³。

12. 问：无组织监测的点位需要几个？

答：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测，一般设置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13. 问：雨水排口是否需要监测？

答：排污许可证或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有要求监测雨水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14. 问：自行监测方案的公开时限是怎么要求的？

答：必须在排污许可证发放日期的三个月内完成。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排污口规范化篇

1. 问：什么是排污口规范化？

答：排污口规范化是指根据国家或地方环保法规要求，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监管，规范排污单位废气、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的工作。排污口规范化包括监测点位设置、信息标志牌及排放口监测点位管理等一系列规范要求，是准确、有序开展后续环境监测及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2. 问：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污口设置规范化的依据是什么？

- 答：（1）《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
-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3）《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4）《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
- （5）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附录 E（规范性附录）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 （6）天津市环保局文件《天津市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津环保监测[2007]57号）。

3.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什么时候实施？

答：HJ 1405-2024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该标准实施之日起，GB 5468-91（3.4、3.5 条款）、GB/T 16157-1996（4.2.1~4.2.3 条款）、HJ 75-2017（7.1.1、7.1.2.1~7.1.2.4 条款）、HJ 91.1-2019（5.1 条款）、HJ 353-2019（5.1、5.2 条款）、HJ/T 373-2007（4.4.3 前三段、5.4.2 条款）、HJ/T 397-2007（5.1、5.2.1 条款）、HJ 836-2017（7.1 条款）、HJ 916-2017（5.3.2、5.3.3 条款）、HJ/T 92-2002（5 条款）等标准规范在相应的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实施中停止执行，上述标准条款涉及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要求部分内容按照本标准规定执行。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可按照上述标准及本标准规定执行。

4.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本标准规定了固定污染源废气及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的技术要求、信息标志牌要求及排放口监测点位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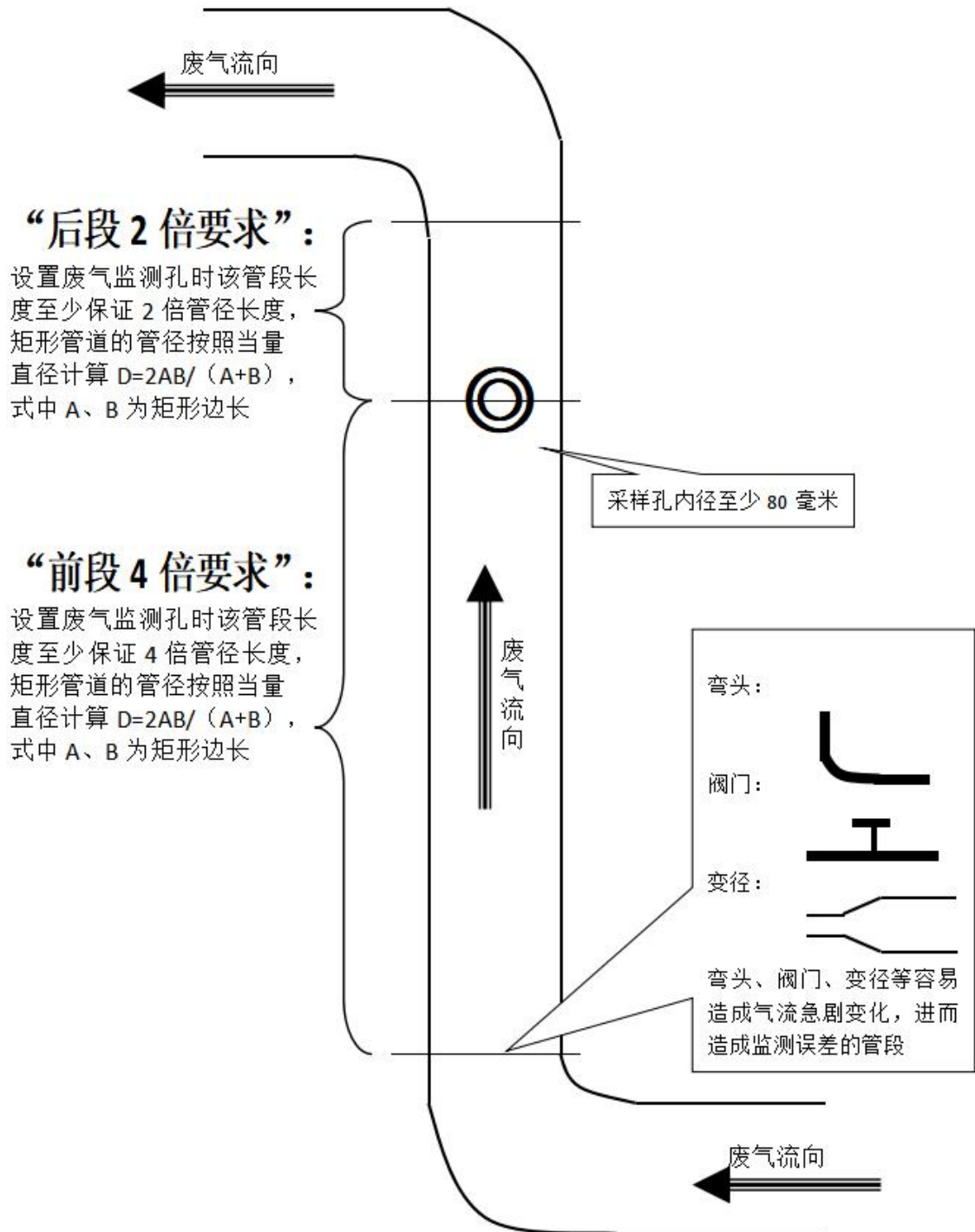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排污单位（海洋油气开发工程除外）对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手工监测点位、自动监测点位的规范化设计、建设、改造、整改、验收和管理。排放标准中对处理设施效率有明确要求的，处理设施入口也应执行本标准，其他处理设施入口等中间过程监测点位可参照执行。

5. 问：废气监测孔开在排气筒上的哪个位置？孔径需要开多

大？

答：详见下图。

监测孔开孔要点



6. 问：废气监测工作平台的要求有哪些？

答：（1）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 ，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

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text{m}$ ； $\leq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1.5\text{m}$ 。

（2）单层工作平台及通道上方垂直方向净高应 $\geq 2\text{m}$ ，需设置多层工作平台的，每层净高应 $\geq 1.9\text{m}$ 。

（3）工作平台宜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上表面的高度差应 $\leq 4\text{mm}$ ，载荷满足 GB 4053.3 要求。

（4）工作平台与垂直烟道/排气筒的间隙距离 $\leq 10\text{mm}$ 。

（5）工作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 4053.3 相关要求。

7. 问：废气监测工作平台梯架的要求有哪些？

答：（1）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且不足 2m 时，应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工作平台。

（2）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 ，倾角应不超过 38° ；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 ，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 $10\text{mm}\sim 35\text{mm}$ 之间；梯高大于 6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

（3）工作平台位于坠落高度基准面 20m 以上时，应安装升降梯或其他等效吊装设备，确保手工监测设备可安全到达工作平台。

(4) 工作平台位于坠落高度基准面 40m 以上时，宜安装电梯到达工作平台。

8. 问：废水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包含哪些？

答：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中，第一类污染物包括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第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水口采样。

9. 问：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要求是什么？

答：《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5.1 排放口设置要求”中规定：

(1) 排放口应满足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的要求，原则上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 10m 的范围内。

(2) 污水排放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须设置一段能满足采样条件和流量测量的明渠。

(3) 污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 1m 的排放口，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监测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m^2 ，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

(4) 排放口应按照 GB 15562.1 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测人员的安全，经常进行排放口的清障、疏通工作；保证污水监测点位场所通风、照明正常；产生

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场所应强制设置通风系统，并安装相应的气体浓度安全报警装置。

（5）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排放口不得随意改动。因生产工艺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排放口时，须按（1）-（4）的要求重新确认。

10. 问：含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监控位置应如何设置？

答：含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监控位置应遵循“设置在一类重金属分质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原则进行设置。如环境管理有要求，还可同时在排污单位的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4.2.1.1 第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也不分收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本标准要求”。

（2）《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规定“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5.1.1 对企业排放废水和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处理设施后监控。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3）环境保护部《关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问题的复函》（环函[2012]158号）的有关要求，对含重

金属污染物的废水，“应设有处理重金属污染物的工段或设施并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且对该工段或设施污水排放口进行自动监控，防止含有重金属的污水未经处理与其他污水混合后稀释排放”。

（4）《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HJ 945.2-2018）中 6.8.5 水污染物排放位置的确定：1. 对毒性强、环境危害大、具有持久性和易于生物富集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设在含有此类水污染物的污水与其他污水混合前的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如果含此类水污染物的同种污水实行集中处理，则车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是指集中预处理设施的出水口。

智慧环保平台篇

1、问：什么是泰达智慧环保平台？

答：泰达智慧环保平台（简称平台）是对天津经开区企业开展一站式环保服务的信息化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1）针对各区内企业，平台集成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许可类事项，例如：环境影响评价、固废移出本市许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备案等，以上均需通过平台办理。

（2）通过平台印发我局各类重要的工作通知。

（3）平台针对企业提供档案及数据服务，例如：企业环保档案、相关审批文件、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查看及导出、各类环保网站链接跳转及账号密码记录功能。

（4）平台提供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库（含内部培训课件）、生态环境相关第三方服务机构信息公开等业务服务。

2、问：泰达智慧环保平台的登录地址是什么？

答：登录网址为：<http://202.99.99.49:9007/login-door>。

3、问：如何注册平台账号？

答：平台未开放注册，仅为驻区企业提供生态环境相关的服务。新入区企业，需联系生态信息科（电话：25201925），填写注册申请表，并反馈电子版至 sunjiandong@teda.gov.cn。

4、问：企业的登录账号和密码是什么？忘记密码怎么办？

答：企业的登录账号统一为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在注册时提供。为保障企业数据安全，请企业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所设密码应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符号。若企业忘记密码，请联系生态信息科对密码进行重置。

信息获取篇

1. 问：从那些渠道可以了解最新的环保工作要求？

答：企业可以通过生态环境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和天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号，以及泰达智慧环保平台-法律法规库获得最新的法规、政策、工作信息。

我局重要工作通知通过泰达智慧环保平台下发。对于单项工作会通过微信工作群，及时与企业沟通。

针对法律法规标准变化、重点工作安排，我局定期开展培训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形式：（1）大型会议培训，对于涉及到广泛企业的环境统计等业务，召集全区企业开大会培训宣讲，主要通过网络会议形式；（2）专项主题培训，每月1-2次，分行业或区域召集相关企业培训宣讲；（3）特定企业专项培训，根据企业申请和工作安排适时开展，走进企业进行交流培训。

此外，对于生态环境部或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面向企业的培训，我局将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企业参加。

2. 问：可否申请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到公司开展培训？

答：可以。企业提交培训申请，写明需要培训的主题和内容、拟接受培训的时间、培训目的、公司参加培训的人员组成、人员数量，法制宣教科将根据情况安排。

3. 问：生态环境局的培训是否收费？

答：我局开展的所有培训均免费。

工作通讯录

(2025年6月)

科室	业务	电话
政务服务科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危废转移出市等涉生态环境行政审批	2520 1571
法制宣教科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和信用评价；企业无违法证明；行政处罚相关程序；企业宣教；社会宣教	2520 2175
污染防治科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移动源污染防治；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绩效分级申报	2520 2746
生态信息科	生态环境统计和总量减排；环保补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统计；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智慧环保；碳交易、碳足迹；环保产业	2520 1178
监察一队	东区南海路以东、西区、中心商务片区、微电子、逸仙园环境监察；生态环保督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医疗机构、核与辐射、污染源在线专项监管	2520 2039
监察二队	南港、中区环境监察；危险废物、加油站、VOCs专项监管	2520 1575
监察三队	东区南海路以西、现代产业区、一汽大众基地、滨海中关村环境监察；污水处理厂、汽修行业及检测线、ODS专项监管	2520 1003
监测中心	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工况用电管理；自行监测方案审核上传；排污口规范化咨询、实验方法咨询	6620 3440

地址：天津经开区中心商务片区融义路宝信大厦28楼生态环境局

工作笔记

A large dashed rectangular box occupies the majority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writing work notes. The box is defined by a black dashed line and is currently empty.

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



局微信公众号